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97,976,5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3,724,171股之79.18%。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秋郎董事長、翁祖晉董事、包金昌監察人出席。

列席：李東峰會計師

主席：陳秋郎董事長



記錄：黃逸群



宣布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我現在宣布，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鑒核。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 第三案：大陸投資報告，敬請鑒核。
- 第四案：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鑒核。
- 第五案：背書保證報告，敬請鑒核。
- 第六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 第七案：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至第9頁）、附件八（第19頁至第28頁）及附件九（第29頁至第38頁）。
- 三、提請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76,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936,67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091,445 權)	91.79%
反對權數 2,7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9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37,0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93,190 權)	8.2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83,317,175 元，調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078,693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3,412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70,451,894

元。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89,961,42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新台幣 88,996,143 元及 54,856,49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916,560,686 元，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6.5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804,207,111 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七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2,353,575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9 頁）。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76,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971,6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126,442 權)	91.82%
反對權數 2,7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9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02,0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58,190 權)	8.16%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法修訂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0 頁至第 42 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76,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970,8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125,656 權)	91.82%
反對權數 2,8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2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02,7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58,941 權)	8.16%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3 頁至第 57 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76,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969,5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124,318 權)	91.82%
反對權數 4,14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4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02,8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58,962 權)	8.16%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8 頁至第 59 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76,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967,9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122,725 權)	91.82%
反對權數 5,8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2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02,73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58,877 權)	8.16%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60頁至第61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76,51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968,7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123,560 權)	91.82%
反對權數 4,9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2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02,7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58,941 權)	8.16%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在過去的一年，貿易戰持續發酵以及電腦資訊產品成長和緩，競爭環境日益嚴苛以及原物料的上漲，本公司在研發、業務以及生產等單位的密切配合下，達成每股盈餘持續成長的目標，以獲利回饋股東。在未來的一年，本公司已經做好因應環境改變的準備，為配合客戶的需求，在研發人力的培育、新產品的開發、新生產據點的評估、業務人員素質的提升...各方面完成整體規劃，以因應各項挑戰，為股東爭取最大報酬。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概況報告如下：

在底座產品方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以液晶監視器底座而言，因受到個人電腦市場成長趨緩的影響，近年全球總出貨量大約在 1.2 億至 1.3 億台之間，本公司 107 年度全球市占率大約 20%，其中以電競監視器底座明顯較同業更有競爭優勢，帶動監視器底座營收的成長。以液晶電視底座而言，過去幾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大約在 2.1 億台至 2.2 億台之間，本公司液晶電視底座以高階產品為主，107 年液晶電視底座市占率約 1%。以 AIO 電腦底座而言，107 年全球出貨量約 11,500 仟台，本公司市占率大約 20%。綜上述，本公司底座產品的開發以具有轉向功能的高階產品為主力，以獲取較高的毛利率，同時與國際品牌客戶及代工客戶密切配合，完成整台底座的開發，以節省客戶的研發成本並達到快速導入量產的目的。

塑膠模具方面，本公司產品以塑膠射出成型模具的製造以及顯示器塑膠外殼的射出成型為主，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外殼及液晶電視外殼，同時供應集團內產品及外部客戶的需求，以達到成本控管及提高營收的目的。

展望一〇八年，本公司持續以研發底座產品機構件的專利技術以及推動生產自動化為重點發展方向，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808,885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8,870,758 仟元相當。一〇七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3.09%，亦與一〇六年度銷貨毛利率相當，以加權平均股本計算，本公

司一〇七年度每股盈餘為 5.88 元，若以一〇七年底股本計算，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每股盈餘為 7.19 元。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44,303	48,719	
	利息支出	3,706	819	
獲利能 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89	1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5	15.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4.16	92.72
		稅前純益	74.05	110.37
	純益率(%)		9.80	1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2	5.88	

4.研究發展：

液晶監視器的應用趨勢朝向尺寸大型化、薄型化並注重外觀處理及環保材質的使用方向發展，本公司研發的液晶監視器底座在上述趨勢下，需達到輕、薄的基本要求外，尚需追求監視器整體造型設計的美感，以使液晶監視器發揮多軸轉向的基本功能，且可與辦公設備或家具結合，成為商業空間或居家環境的基本配備。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取得之發明、新型等專利逾七十項，多與液晶監視器底座產品相關，如：卡榫式快拆支架組、薄型承載板、支撐架體、可升降支撐裝置等。研發方向主要以液晶監視器底座、電視底座為主，近年來因電競機監視器底座及醫療監視器底座需求逐步增加，本公司也已投入相關專利的研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 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
- (2) 增加研發及業務人力，拓展未來成長動能。
- (3) 增添環保及回收處理設備，加強對環境保護的責任。
- (4) 提升集團零件自製的品質，以配合自動化生產的需求。
- (5) 加強存貨管理效能，提升資金周轉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各主要景氣預測機構發佈之研究報告，一〇八年全球經濟景氣將較一〇七年衰退，加上貿易戰的不確定影響，預期一〇八年外部環境將較以往更為詭譎多變，本公司將以訂單式生產為主，計畫性生產為輔的原則達成滿足客戶需求的目標，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維持健康的經營績效。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以研發底座產品機構件的應用以及導入生產自動化為重點發展方向，投入底座產品的新結構開發、替代材料選用以及外觀處理的自製，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藉由既有機構件的技術，結合硬體及軟體人才投入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初期以提高產線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為目標，未來將擴及集團各生產據點，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本國匯出金額	本國自本國匯入金額	本國自本國匯出金額	本國自本國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國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國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國認列投資(損)益(註)	本國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本國已匯回投資收益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3,37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63,979 (2,083 仟美元)	\$ -	100%	\$ 255,228	\$ 1,003,743	\$ 1,655,552 (54,226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1,05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41,650 (1,356 仟美元)	-	100%	7,408	309,258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9,1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00%	4,406	198,420	24,633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深圳)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103	-	718,792 (23,402 仟美元)	
東莞冠華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5,49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00%	11,746	195,728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52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00%	313,963	968,568	1,043,696 (33,980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2,73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00%	187,461	821,406	923,170 (30,056 仟美元)	
昆山瑞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234,53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184,290 (6,000 仟美元)	-	100%	31,598	254,829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9,42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00%	160,095	443,984	335,991 (10,939 仟美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揭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資金	對個別對象	資金最高額	與有限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1,430	61,43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3,575	153,57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廣進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218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4,290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5,005	215,0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附件四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供帳目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	對對象之最高資金	貸與金額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15,005	\$ 215,00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與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5,005	215,0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5,005	215,0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限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358	15,358	12,286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額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4,290	138,218	46,073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99,295	399,295	261,078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皇禧密樣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富大有限公司	永泰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644	18,42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644	18,42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644	18,42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8,359	43,001	24,572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供帳列金額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價	個別對象	最高金額	與貨金之關係
5	雷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 36,858	\$ 36,85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111,120	\$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富大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7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40,278	40,27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40,278	40,27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40,278	40,27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8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13,822	13,82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雷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13,822	13,82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111,120	2,222,239	與貨金之關係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7 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所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公司名稱	證對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對象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保 稱 關	證 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61,430 (美元 2,000 仟元)	\$ 61,430 (美元 2,000 仟元)	\$ -	-	1.11%	\$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雷大有有限公司	子	公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	-	14.65%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37,160 (美元 24,000 仟元)	737,160 (美元 24,000 仟元)	-	-	13.27%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雷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	-	14.65%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雷慶有限公司	子	公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76,788 (美元 2,500 仟元)	76,788 (美元 2,500 仟元)	-	-	1.38%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61,430 仟元。

註二：為雷大公司、雷京公司及雷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76,788 仟元。

註三：為雷大公司、永業公司及雷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22,860 仟元。

註四：為雷大公司、永業公司及雷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07,150 仟元。

註五：合併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968,228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968,228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之規定，建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83,317,175 元，調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078,693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3,412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70,451,894 元。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為 1,157,062,155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經營階層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7,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76,000,000 元。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 <u>協理暨同等職級以上職員、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u> ）。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 <u>協理暨同等職級以上職員、協理及財會主管</u> ）。	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酌為文字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營業收入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營業收入之發生係屬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13 仟元及 102,665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64% 及 1.33%；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48 仟元及 7,60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3.88% 及 1.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信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069	6	\$ 1,271,79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576	3	53,710	1
1150	應收票據	8,846	-	12,5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49,539	11	788,1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445	3	207,43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38	-	57,4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09	-	3,309	-
130X	存貨淨額	27,447	-	18,5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77	-	5,3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4,346</u>	<u>23</u>	<u>2,418,339</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99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4,6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5,364	70	4,752,813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77	1	109,205	1
1805	商譽	366,777	5	366,777	5
1821	無形資產	13,191	-	16,0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04	-	4,5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02	-	1,895	-
1990	存出保證金	571	-	4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00,985</u>	<u>77</u>	<u>5,316,347</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25,331</u>	<u>100</u>	<u>\$ 7,734,6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30,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93	-	26,1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6,980	13	1,051,84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193,303	3	161,3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1,078	3	252,9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40	1	108,9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32	-	2,6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9,426</u>	<u>23</u>	<u>1,603,99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143	3	159,18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4	-	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307</u>	<u>3</u>	<u>160,09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69,733</u>	<u>26</u>	<u>1,764,086</u>	<u>2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42	17	1,635,733	21
3140	預收股本	-	-	13,923	-
3200	資本公積	2,591,280	34	2,591,28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19	10	634,5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6,649	5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414	14	1,240,82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8,582</u>	<u>29</u>	<u>2,106,313</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506)	(6)	(376,649)	(5)
3XXX	權益總計	<u>5,555,598</u>	<u>74</u>	<u>5,970,600</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525,331</u>	<u>100</u>	<u>\$ 7,734,686</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3,020,268	90	\$ 3,241,416	9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18,299</u>	<u>10</u>	<u>312,691</u>	<u>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38,567	100	3,554,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862,817</u>	<u>85</u>	<u>3,008,84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75,750</u>	<u>15</u>	<u>545,264</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564	3	51,152	1
6200	管理費用	158,806	5	148,1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65	4	137,5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859</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2,976</u>	<u>12</u>	<u>336,88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2,774</u>	<u>3</u>	<u>208,37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	3,221	-	3,446	-
7100	利息收入	12,273	-	2,6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14,596	-	10,012	-
7510	利息費用	(<u>819</u>)	-	(<u>3,712</u>)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u>5,801</u>)	-	3,637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u>898</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u>958,253</u>	<u>29</u>	<u>759,509</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1,723</u>	<u>29</u>	<u>774,681</u>	<u>21</u>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4,497	32	\$ 983,056	27
7950	所得稅	<u>174,536</u>	<u>5</u>	<u>113,61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9,961</u>	<u>27</u>	<u>869,440</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6	-	(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1)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4,857</u>)	(<u>2</u>)	(<u>212,113</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	(<u>54,642</u>)	(<u>2</u>)	(<u>212,220</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5,319</u>	<u>25</u>	<u>\$ 657,220</u>	<u>18</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5.88</u>		<u>\$ 5.42</u>	
9850	稀 釋	<u>\$ 5.82</u>		<u>\$ 5.26</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信 統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 5,580,661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實收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質取得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本 公司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可轉換公司債 之 認 股 權	合 併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 1,498,564	\$ 35,250	\$ 671,486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16,446	\$ 2,094,403	\$ 543,649	\$ 230,916	\$ 1,342,415	\$ 2,116,980	\$ 164,536	\$ 5,580,661
B1	-	-	-	-	-	-	-	-	90,926	-	(90,926)	-	-	-
B5	-	-	-	-	-	-	-	-	-	-	(880,000)	(880,000)	-	(880,000)
D1	-	-	-	-	-	-	-	-	-	-	(970,926)	(880,000)	-	(880,000)
D3	-	-	-	-	-	-	-	-	-	-	869,440	869,440	-	869,440
D5	-	-	-	-	-	-	-	-	-	-	(107)	(107)	(212,113)	(212,220)
I1	137,169	(21,327)	513,323	-	-	-	(16,446)	496,877	-	-	869,333	869,333	(212,113)	657,220
Z1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40,822	2,106,313	(376,649)	5,970,600
A3	-	-	-	-	-	-	-	-	-	-	(13,079)	(13,079)	-	(13,079)
A5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27,743	2,093,234	(376,649)	5,957,521
B1	-	-	-	-	-	-	-	-	86,944	-	(86,944)	-	-	-
B3	-	-	-	-	-	-	-	-	-	145,733	(145,733)	-	-	-
B5	-	-	-	-	-	-	-	-	-	-	(824,828)	(824,828)	-	(824,828)
D1	-	-	-	-	-	-	-	-	86,944	145,733	(1,057,505)	(824,828)	-	(824,828)
D3	-	-	-	-	-	-	-	-	-	-	889,961	889,961	-	889,961
D5	-	-	-	-	-	-	-	-	-	-	215	215	(54,857)	(54,642)
E3	(412,414)	-	-	-	-	-	-	-	-	-	-	-	-	(412,414)
I1	13,923	(13,923)	-	-	-	-	-	-	-	-	-	-	-	-
Z1	\$ 1,237,242	\$ -	\$ 1,184,809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 2,591,280	\$ 721,519	\$ 376,649	\$ 1,060,414	\$ 2,158,582	(\$ 431,506)	\$ 5,555,5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64,497	\$ 983,0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0	9,3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2	9,9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59)	-
A20300	呆帳費用	-	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益	(14,596)	(10,0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958,253)	(759,509)
A20900	利息費用	819	3,712
A21200	利息收入	(12,273)	(2,6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99)	-
A21300	股利收入	(1,573)	(2,6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8	409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益(損)	1,194	(18,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73	(4,187)
A31150	應收帳款	(62,063)	16,9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1)	3,2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844	12,894
A31200	存 貨	(10,505)	(3,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6)	33,78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	(1,3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62)	8,9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03)	(9,5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75	(17,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75	4,0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5	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88	259,997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4)	(\$ 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875)	(235,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21)	23,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2,436)	(490,4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16,122	497,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9)	(3,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	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12)	(7,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273	2,6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3,673	1,713,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634	1,712,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4,828)	(88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412,4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242)	(880,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6,729)	856,2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798	415,5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069	\$ 1,271,798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營業收入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營業收入之發生係屬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13 仟元及 102,66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及 1.2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48 仟元及 7,60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88%及 1.1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

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

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1,311	32		\$ 3,441,73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576	2		53,710	-	
1150	應收票據	433,256	5		318,61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39,370	36		2,671,261	31	
130X	存貨淨額	572,263	7		503,84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641	3		311,41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4,0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67,417</u>	<u>85</u>		<u>7,314,607</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99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4,6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713	2		102,6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858	7		557,808	7	
1805	商譽	366,777	4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	22,308	-		21,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56	-		27,1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04	-		44,4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568	1		47,9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02	-		1,89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2,800	-		35,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7,085</u>	<u>15</u>		<u>1,269,909</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94,502</u>	<u>100</u>		<u>\$ 8,584,51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30,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3,944	21		1,852,923	22	
2219	其他應付款	409,800	5		357,3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105	2		207,2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77	-		34,4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8,926</u>	<u>31</u>		<u>2,452,08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634	3		159,32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44	-		2,5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978</u>	<u>3</u>		<u>161,82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38,904</u>	<u>34</u>		<u>2,613,916</u>	<u>3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42	15		1,635,733	19	
3130	預收股本	-	-		13,923	-	
3200	資本公積	2,591,280	31		2,591,28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19	8		634,5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6,649	4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414	13		1,240,82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8,582</u>	<u>25</u>		<u>2,106,313</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506)	(5)		(376,649)	(4)	
3XXX	權益總計	<u>5,555,598</u>	<u>66</u>		<u>5,970,600</u>	<u>7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394,502</u>	<u>100</u>		<u>\$ 8,584,516</u>	<u>100</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8,808,885	100	\$ 8,870,758	100
5000	<u>6,774,744</u>	<u>77</u>	<u>6,817,212</u>	<u>77</u>
5900	<u>2,034,141</u>	<u>23</u>	<u>2,053,546</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235,560	3	234,243	3
6200	503,022	6	446,248	5
6300	147,208	1	138,605	1
6450	<u>1,130</u>	-	<u>-</u>	-
6000	<u>886,920</u>	<u>10</u>	<u>819,096</u>	<u>9</u>
6900	<u>1,147,221</u>	<u>13</u>	<u>1,234,45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5,834)	-	26,562	-
7100	48,719	1	44,303	1
7235				
	15,314	-	10,012	-
7510	(819)	-	(3,706)	-
7630	128,499	1	(96,781)	(1)
7671	-	-	(898)	-
7370				
	<u>32,448</u>	-	<u>7,602</u>	-
7000	<u>218,327</u>	<u>2</u>	<u>(12,906)</u>	-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65,548	15	\$ 1,221,544	14
7950	所得稅	<u>475,587</u>	<u>5</u>	<u>352,10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9,961</u>	<u>10</u>	<u>869,44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	-	(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57)	(1)	(212,11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54,642)	(1)	(212,22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5,319</u>	<u>9</u>	<u>\$ 657,220</u>	<u>7</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5.88</u>		<u>\$ 5.42</u>	
9850	稀 釋	<u>\$ 5.82</u>		<u>\$ 5.26</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實收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	帳面價值差額	帳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合併溫價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計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498,564	\$35,250	\$671,486	\$410,949	\$143,150	\$852,372	\$16,446	\$2,094,403	\$543,649	\$230,916	\$1,342,415	\$2,116,980	(\$164,536)	\$5,580,661
B1	-	-	-	-	-	-	-	-	90,926	-	(90,926)	-	-	-
B5	-	-	-	-	-	-	-	-	-	-	(880,000)	(880,000)	-	(880,000)
D1	-	-	-	-	-	-	-	-	-	-	(970,926)	(880,000)	-	(880,000)
D3	-	-	-	-	-	-	-	-	-	-	869,440	869,440	-	869,440
D5	-	-	-	-	-	-	-	-	-	-	(107)	(107)	(212,113)	(212,220)
II	137,169	(21,327)	513,323	-	-	-	(16,446)	496,877	-	-	869,333	869,333	(212,113)	657,220
Z1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40,822	2,106,313	(376,649)	5,970,600
A3	-	-	-	-	-	-	-	-	-	-	(13,079)	(13,079)	-	(13,079)
A5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27,743	2,093,234	(376,649)	5,957,521
B1	-	-	-	-	-	-	-	-	86,944	-	(86,944)	-	-	-
B3	-	-	-	-	-	-	-	-	-	145,733	(145,733)	-	-	-
B5	-	-	-	-	-	-	-	-	-	-	(824,828)	(824,828)	-	(824,828)
D1	-	-	-	-	-	-	-	-	86,944	145,733	(1,057,505)	(824,828)	-	(824,828)
D3	-	-	-	-	-	-	-	-	-	-	889,961	889,961	-	889,961
D5	-	-	-	-	-	-	-	-	-	-	215	215	(54,857)	(54,642)
E3	(412,414)	-	-	-	-	-	-	-	-	-	890,176	890,176	(54,857)	835,319
II	13,923	(13,923)	-	-	-	-	-	-	-	-	-	-	-	-
Z1	\$1,237,242	\$-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721,519	\$376,649	\$1,060,414	\$2,158,582	(\$431,506)	\$5,555,598

陳秋郎

董事長：陳秋郎

柏邱森

經理人：邱柏森

許淑芬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65,548	\$ 1,221,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318	99,997
A20200	攤銷費用	11,794	11,4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7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益	(15,314)	(10,0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32,448)	(7,602)
A20900	利息費用	819	3,706
A21200	利息收入	(48,719)	(44,303)
A21300	股利收入	(1,573)	(2,6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18,379	9,2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772)	(13,265)
A29900	預付租賃款	341	349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4,251	16,0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818)	(15,986)
A31150	應收帳款	(306,880)	218,495
A31200	存 貨	(30,263)	33,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3	(26,39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	(1,3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09)	80,1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516	(41,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83)	22,7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9,969	1,549,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	(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938)	(524,6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397</u>	<u>1,024,485</u>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70,112)	(\$ 490,4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4,320	497,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37)	(68,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44	8,3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26	(4,6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78)	(7,81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209	(6,1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112)	(40,1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719	44,3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973</u>	<u>2,6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348)</u>	<u>(65,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0)	(7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4,828)	(88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u>(412,41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442)</u>	<u>(880,7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028)</u>	<u>(69,3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60,421)	8,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41,732</u>	<u>3,432,7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1,311</u>	<u>\$ 3,441,732</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317,1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078,6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13,4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70,451,894</u>
本期淨利	889,961,4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8,996,1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56,4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916,560,68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6.5元	<u>(804,207,111)</u>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u>112,353,575</u></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五條之一	<p><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條所述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員工獎酬工具之發給對象。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162-2條規定辦理。</p>	因應公司法條文之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

	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u>於零至百分之九十之區間</u>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p>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二十日。	六月八日。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2.1~ 2.1.5	<p>2.1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1.3 會員證。</p> <p>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1.5 使用權資產。</p>	<p>2.1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1.3 會員證。</p> <p>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因應法令修正。
2.1.6~ 2.1.9	<p>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1.7 衍生性商品。</p> <p>2.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1.9 其他重要資產。</p>	<p>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1.6 衍生性商品。</p> <p>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1.8 其他重要資產。</p>	條次修改
3.1.1	<p>3. 定義</p> <p>3.1 衍生性商品：</p> <p>3.1.1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u></p>	<p>3. 定義</p> <p>3.1 衍生性商品：</p> <p>3.1.1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u></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u>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3.2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因應法令修正。
3.9~ 3.11	<p><u>3.9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u> <u>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u> <u>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u> <u>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u> <u>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 <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u> <u>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 <u>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3.10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u> <u>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u> <u>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u></p>		因應法令新增條文。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3.11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4.1~ 4.1.1	<p>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1.1.4 ~ 4.1.1.6	<p>4.1.1.4 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p> <p>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4.1.1.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u></p>	<p>4.1.1.4 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u>辦理。</p> <p>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4.1.1.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C.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D. 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u></p>		
4.1.3	4.1.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因應法令修正。
4.1.5	4.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4.1.5.1 不動產、設備或	4.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4.1.5.1 不動產、設備、會	因應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修改文字及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之交易，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單筆交易新台幣<u>二億</u>元(含)以下者按本公司權限表逐級呈核並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新台幣<u>二億</u>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4.1.5.2 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u>國內</u>公債、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債券、<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另投資於預期非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p>	<p>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之交易，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單筆交易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按本公司權限表逐級呈核並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4.1.5.2 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相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公債、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另投資於預期非短期內出售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p>	<p>交易額度。</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 <u>二億</u> 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 <u>二億</u> 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呈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4.1.6~ 4.1.6.1	4.1.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4.1.6.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1.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4.1.6.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因應法令修正。
4.1.6.2	4.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因應法令修正。
4.2.1	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u>	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因應法令修正，並增訂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4.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4.2.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4.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4.2.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間買賣營業用設備及不動產之事先授權金額。</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用之合理性。</p> <p>4.2.1.6 依 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4.2.1.7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資訊公開標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p> <p>4.2.1.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用之合理性。</p> <p>4.2.1.6 依 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4.2.2	<p>4.2.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 4.2.3 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p>	<p>4.2.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 4.2.3 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見：</p> <p>4.2.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4.2.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4.2.2.3 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 4.2.2.1 及 4.2.2.2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2.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4.2.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4.2.2.3 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 4.2.2.1 及 4.2.2.2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4.2.3	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2.1 規定辦理，不適用 4.2.2 之規定。	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2.1 規定辦理，不適用 4.2.2 之規定。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4.2.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4.2.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4.2.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2.3.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2.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4.2.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4.2.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4.2.4	<p>4.2.4 依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4.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4.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4.2.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p>	<p>4.2.4 依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4.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4.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4.2.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p>	因應法令修正，及刪除C。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4.2.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4.2.4.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p>	<p>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4.2.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4.2.4.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4.2.5	<p>4.2.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4.2.5.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4.2.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p>	<p>4.2.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4.2.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4.2.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成員準用之。</u></p> <p>4.2.5.3 應將 4.2.5.1 及 4.2.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2.5.4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4.2.5.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u></p>	<p>4.2.5.3 應將 4.2.5.1 及 4.2.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2.5.4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4.3.4	<p>4.3.4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p>	<p>4.3.4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p>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3.3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4.3.2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其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4.3.2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因應法令修正。
4.5.6	4.5.6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 <u>資金貸與備查簿</u> ”(附表二)，逐級呈請核閱。	4.5.6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 <u>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u> ”(附表一)，逐級呈請核閱。	因應營運所需修訂。
4.8	4.8 本作業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u>	4.8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改時亦同。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會討論</u> ，修改時亦同。		
7.1	7. 附件 7.1 資金貸與 <u>備查簿</u> SY2-AD-08(附表二)	7. 附件 7.1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SY2-AD-08(附表一)	因應營運所需修訂。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4.4.2	4.4.2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 4.3.1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 <u>備查簿</u> ”（附表二）備查。	4.4.2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 4.3.1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附表一）備查。	因營運所需，修改表格。
4.4.3	4.4.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保證背書及票據 <u>備查簿</u> ”，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4.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因營運所需，修改表格。
4.4.4	4.4.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 <u>備查簿</u> ”上。	4.4.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上。	因營運所需，修改表格。
4.6.1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因應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6.2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 <u>並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及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法令修正。
4.10.2	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法令修正。
7.1	7. 附件 7.1 保證背書及票據 <u>備查簿</u> SY2-AD-03(附表二)	7. 附件 7.1 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 SY2-AD-03(附表一)	因營運所需，修改表格。